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，尤其疫情期间，为了配合、支持防疫大局，虽有几次未参加现场会议，但通过视频等通讯方式积极参加，未缺席一次相关会议。同时，继续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（现场或通讯表决）会议，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

| 姓名 | 职务 | 召开次数 | 出席方式 |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| | 现场 | 通讯 | | | |
| 高秀华 | 独立董事 | 4 | 1 | 3 | 0 | 0 | 否 |

2020年度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除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还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会议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、有效，因此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| 姓名 | 职务 | 2020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| 列席次数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高秀华 | 独立董事 | 2 | 2 |

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、有效，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全部参加了召开的委员会日常会议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表决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20年3月30日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2、2020年4月9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》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0年4月24日，就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4、2020年06月29日，就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154号）》有关问询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
5、2020年8月25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《关于公司重新论

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调查和了解,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,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,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,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,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与此同时,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,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。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,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;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,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,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2、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,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。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,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3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3、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;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;

5、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；

6、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本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gxhludi@sina.com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秀华

2021年4月15日